

忻州师范学院武装保卫部

保卫函〔2025〕28号

关于对未安装校园通行号牌实习支教师生 电动自行车信息进行统计的通知

各支教工作队：

根据《关于安装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保卫函〔2025〕20号）文件安排，本学期初武装保卫部为师生员工的电动自行车安装了校园通行号牌。为便于对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，现对本学期（2025—2026年第一学期）未安装校园通行号牌实习支教师生电动自行车信息进行统计（只统计在校内通行的），统计范围为已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，并取得正式号牌或临时号牌的电动自行车。学校计划在2026年春季开学初为本学期（2025—2026年第一学期）实习支教师生安装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。

请各支教工作队及时将以上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位支教师生，并按要求做好信息统计工作，同时要做好信息保密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

1. 《支教学生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申领安装信息登记表》
2. 《支教老师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申领安装信息登记表》

2025年10月9日



